

市政府关于沈阳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沈委发〔2018〕4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沈政办〔2019〕5号）要求，形成了《市政府关于沈阳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94.5 亿元，负债总额 549.1 亿元，净资产 1745.4 亿元。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行政单位 1164.9 亿元，占 50.8%；事业单位 1129.6 亿元，占 49.2%。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24.8 亿元，负债总额 148.4 亿元，净资产 576.4 亿元。区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69.7 亿元，负债总额 400.7 亿元，净资产 1169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及成效

（一）持续完善制度建设，筑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根基

一是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制度。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多项文件制度，打牢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健全重点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出台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文件，完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配套制度。**三是**探索制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出台《沈阳市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路资产管理。

（二）推进实施全周期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严控资产配置关口。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通过存量资产共享共用、公物仓调剂等方式满足工作需要，节约财政资金。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避免浪费。加强办公用房维修管理，严禁购置、新建办公用房及以危房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控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二是**严把资产使用关口。加强办公用房集约管理，摸清房产底数，科学规划和调剂办公用房。提升公务用车管理实效，升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立车辆保障模式，降低车辆管理成本。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严格审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禁止转租转借。**三是**严守资产处置关口。严格执行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审批操作流程，现场勘验待处置资产，通过公共交易平台拍卖方式处置，收益集中上缴，

形成工作闭环。**四是**推进信息基础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我市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工作，实现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的全面贯通。

（三）分类型开展盘活工作，充分释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多重价值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资产盘活。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重大一次性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印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方案，全面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开展。**二是**通过资产清查“摸清家底”。组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打牢盘活基础。**三是**积极调剂利用闲置资产。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通过公物仓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调剂。**四是**出租、处置存量资产。针对部分清查出的闲置资产，严格按照资产出租、处置管理制度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

（四）探索科学管理模式，推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健康发展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协调推进全市公路管理部门和管护单位做好存量公路和新增公路的资产登记入账工作，建立和完善公路资产信息卡。**二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组织全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核算工作，明确记账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基础信息管理。**三是**压实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基础。指导各区县梳理公共租赁住房资

产底数，打通资产入账关键环节，保质保量做好入账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抓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资产内控制度，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公物仓、办公通用资产配置等管理。**三是**推进管理平台升级。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智慧管理系统。**四是**完善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线上办理办公用房调配、维修、租用审批备案等业务。

（二）安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

一是全力推动资产有效盘活。梳理资产，以出租、出售、招商引资等方式推动闲置房产盘活。**二是**充分发挥公物仓共享效能。依托各级、各地区公物仓网络互联建设，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联动管理。

（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资产管理

一是提升办公用房管理质效。分类推动办公用房权属统一，开展办公用房巡检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监督管理，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开放符合条件的泊位。**二是**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围绕公车管理重点事项强化监督。加强对区县业务指导，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示范点推广等有效措施，提升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水平。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规范管理

在市政基础设施会计入账基础上，组织交通设施、供排

水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资产清查摸底，指导管护单位继续按职责做好资产入账工作。

（五）创新数据资产管理

探索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的可行性路径，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搭建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稳步推进我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实践。